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林靜蓉
電 話：02-77367860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5004679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民國防概論課程師資推薦名單(0046794B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部105年度國民中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教師研
習補充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辦理105年3月21至23日國民中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種子教師研習綜合座談建議事項辦理；另本部105年3月4日臺教學(六)字第1050022066A號函發「105年度國民中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教師研習實施計畫」諒達。
- 二、為有效推廣本補充教材，請各直轄市、縣市於辦理一般教師研習時，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參與；有關辦理時程，得依縣市調訓情況，延長至本年度11月底前完成。
- 三、提供「全民國防概論」課程師資推薦名單乙份如附件，請於一般教師研習課程規劃時參考。
- 四、「健康與體育」領域補充教材有關「人身安全」內容第27頁學習單，因版型調整致「西班牙」及「倫敦」位置連結有誤，請轉知該領域教師運用教材時，務必注意更正。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輔校安科 105/04/26 13:50



121050032468 有附件